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部屬機關	本部	
1.農業政策與方案	擬報	核定或核轉	一、農業包含農、林、漁、牧、動植物防疫檢疫、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農業金融、農村再生。 二、跨部會、跨領域或須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之重要方案為核轉。
2.年度施政方針	擬報	核轉	
3.施政計畫	擬報	核定或核轉	本部施政計畫與行政院管制計畫為核轉。
4.中長程個案計畫(不含科技計畫)	擬報	核定或核轉	總經費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社會發展計畫應陳報行政院核定。
5.農業經貿諮商對策及執行	擬報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定，非涉及政策面之雙邊諮商會議等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6.參與國際組織之諮商對策及執行	擬報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定，非涉及政策面之參與國際

			組織諮商等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
7.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擬報或核定	核定或核轉	邀請外籍專家指導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其餘事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定或核轉。
8.農產品貿易管理同意事宜	擬報或核定	核定或核轉	涉及法規面、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定或核轉，其餘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9.走私進口農產品之銷毀處理及協調事項	擬報或核定	核定或核轉	涉及法規面、政策面及與本部相關單位及部屬機關協調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定或核轉，其餘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10.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計畫	擬報	核定	
11.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擬報	核定	
12.農業科技中、長程計畫	擬報	核轉	
13.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擬報	核轉	
14.農業專案貸款推動與管理	擬報	核定	

15.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	擬報或核定	核定或備查	<p>一、政府捐助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農業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由部屬機關擬報並代辦部稿，報本部核定。</p> <p>二、民間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由部屬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p>
16.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後之監督管理	核定或備查		<p>一、農業財團法人，其設立後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部授權各部屬機關逕行核定或備查。</p> <p>二、核定或備查之條件，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之規定。</p>
17.農業生物新品種命名	擬報或核定	核定	動植物新品種命名由部屬機關自行核定。但畜禽命名由本部核定。
18.使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產製航照圖資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9.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提供民間投資經營案件	擬報	核定或核轉	代辦部稿。

20.國家核心科技管理	擬報或核定	備查、核定或核轉	<p>一、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由本部核定或核轉。</p> <p>二、國家核心科技進行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及專利申請案等相關之公開活動，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管理，列為一般性 B 級計畫者，由部屬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列為一般性 A 級計畫者，則由部屬機關擬報本部審核。</p>
21.本部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代表人管理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